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函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一、声明

1、 我们已经认真审查了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审慎地分析了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于公司经营生产的影响；

2、 我们发表的意见是经过独立判断做出的，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

3、 我们愿意对独立发表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们同意将我们的意见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并根据需要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或全文披露。

二、意见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向湘乡市农村信用社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担保严格执行了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朱培立_____

王先友_____

杨永强_____

2011年8月22日